

■今日公告导览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70,612,608	60.14
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30,449	8.47
3	旗下航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1.58
4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595	1.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0,115	0.9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3,177	0.88
7	招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1,746	0.8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镇江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1.5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0,115	0.9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3,177	0.88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1,746	0.8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4,980	0.69
6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978	0.68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获悉赛鼎宁波涉及胡玲珍等投资者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截至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2.请求法院判令除原告外其余所有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所有被告共同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陈群星、巫春霞、魏佳、王玲玲、魏波支付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鉴定费、测算辅助费等费用，暂定人民币3,000,000元；

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材料，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经初步核算，预计对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革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重要会议审议决策情况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革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免去其总经济师职务。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胡永红先生简历

胡永红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部(改革办公室)部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考核审计部部长；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监事、考核审计部部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总经济师、考核审计部部长；2020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总经济师、企管部(改革办公室)部长；2025年12月任公司总经济师、企管部(改革办公室)部长。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尼龙新材料项目达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尼龙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目前进行的72小时满负荷运行中，已二槽装置各项关键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优于设计值，产品稳定性稳定可靠，系统运行平稳高效，目前已全面达产并转入高效稳定的运行阶段。

该项目正式达产后，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市场的供给能力，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受国家相关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可能面临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60040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针对异常波动的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发现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议、意见、协议、安排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股价异常波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核实时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5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8日

的持有的鑫元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

卖出金额=10,000×1.0000-10,000×0.0000=10,000元
补差费=[10,000/(1+0.6%)-10,000×0.6%]=59.64元

转入金额=10,000-59.64=9,940.36元
转入份额=9,940.36/100=99.40984194份

5.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不收取额外费用，只收取赎回费。基金原转换补差费率作为固定费用的，不享有申购折扣优惠。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但不得连续两个工作日以上暂停赎回。

7.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1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公司将接受客户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赎回、申购和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每日的9:00-15:00。

8.投资者在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时，应当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首先购买的基金份额，赎回时优先于最近购买的基金份额；赎回时优先于最近申购的基金份额。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或调整上述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